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其全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2020—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—05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